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29,81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4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5,467,19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4,094,830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1 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 8,638,767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9 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 5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64 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9年4月9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名自然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19,101	119,101	0.00431	0	详见说明
2	李光辉	4,763	4,763	0.00017	0	
3	邓芳芝	1,191	1,191	0.00004	0	
4	吴朝辉	2,381	2,381	0.00009	0	
5	曾尼娜	2,383	2,383	0.00009	0	
合计		129,819	129,819	0.00470	0	

说明：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其中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司法确权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					
2. 国有法人持股	119,101	0.00	-119,101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0,468	0.10	0	2,820,468	0.1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8	0.00	-10,718	0	0.0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0,287	0.11	-129,819	2,820,468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三、股份总数	2,766,032,803	100.00	0	2,766,032,80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 数量 变化 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50,000	0.0346	0	0	119,101	0.0043	详见 说明
2	4 名自然人	4,500	0.0031	0	0	10,718	0.0004	
	合计	54,500	0.0377	0	0	129,819	0.0047	

说明：（1）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 2009 年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发行并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 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 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赠送 4,546,723 股（相当于每 10 股送 0.267233 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3）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股本变

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79,102,886 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4）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 1,728,770,502 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2,766,032,803 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 当时总股本的比 例 (%)
1	2010 年 4 月 16 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 年 4 月 26 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 年 4 月 17 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 年 3 月 27 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 年 5 月 16 日	21	156,369	0.02
7	2015 年 6 月 23 日	113	342,845	0.04
8	2016 年 6 月 29 日	77	401,514	0.05
9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1	289,649	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

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

是~~0~~ 否☒ 不适用~~0~~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0~~ 否~~0~~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